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訂定 101.06.06 100 學年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.05.29 103 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.07.01 104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.06.27 107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」暨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 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校務會議)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為規範校務,設適當方式,以凝聚共識,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校務會議設代表十三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連選得連任,由下列成員組成之:
 - 1、校長。
 - 2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 - 3、教師代表六人,由全體教師互選之。
 - 4、家長代表二人,由家長委員互選之。
 - 5、職工代表一人,由全體職工互選之。

前項各款代表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,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,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代表,得推選候補人員。

校務會議代表,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- 五、校務會議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出缺,由候補人員遞補之:
 - 1、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資格者。
 - 2、受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 - 3、本人提出書面辭職者。
 - 4、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,不參加校務會議者。

前項代表出缺後,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,不予遞補。

- 六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,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,應指定校務會議代表一人為代理人,代為主持會議。
- 七、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一次,校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, 或經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,應即召開臨時校務 會議。

- 八、校務會議得置辦事員若干人,由校長遴選相關人員兼任,負責校務會議行政作業

 業庶務。
- 九、校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,始能開會。如未達法定人數,校長應宣布於七日內再行召開。延期召開之校務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,仍因前項事由無 法開會時,主席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出席人數達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,視同 正式會議進行。
- 十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:
 - 1、校務發展計畫。
 - 2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3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 - 4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十一、前條各款規定之議案,除由校長交議外,相關之處室主任有提案之義務。 前項議案,家長會得提案;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 上連署者,亦得提案。
- 十二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:
 - 1、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,主席宣布議決通過。
 - 議案經充充討論後,有異議者,提付表決,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後作成決議。
 - 3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。
- 十三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。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, 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聲明解釋。
- 十四、校務會議作成之決議,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五日內送經校長簽署發布,並送 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及列為學校章則。
 -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;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;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五日內,以書面補行發布。
- 十五、學校章則或各項決議若須修正,需經校務會議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方得修改之。
- 十六、會場發生緊急事件,足以影響會場全體或個人權益者,得提出由主席警告或制止;情節重大者,令其離場,並送交學校考核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七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- 十八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